

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《关于收购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收购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万隆（上海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苏州华微特粉体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。该评估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具有独立性。

公司收购苏州华微物粉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事项，是基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，延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，提高公司基础化工原料的利用率和附加值以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，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评估价值为交易价格，交易定价方式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 李钟华 徐晓东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